

教育部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15 年度人權與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3696A 號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187 號函之會議紀錄辦理。

二、補助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四、開設班別：人權與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五、上課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4 日間，上課日期如下課程介紹。開班形式為實體課程，如因疫情等因素則配合政府規定改以線上課程辦理。

六、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實體授課（停車及防疫相關措施依照本校駐警隊規定辦理）及一日安坑移地教學，車費由教育部補助（如有超出補助及有相關衍生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七、招生人數：1 班 45 人（報名人數達 25 人開班）

八、學分數（或研習時數）：2 學分

九、招生對象

（一）招生對象：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二）錄取順序：

第一順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第三順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十、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03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為止。掛號寄出下列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報名資料

1. 請於 6/22 13:00 前至本中心網站之網路報名頁面

<https://reurl.cc/bdNnGr> 線上報名後列印、簽名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明影本 1 份

3. 在職證明正本

4. 最近三個月一寸大頭照 1 張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6. 最高學歷影本 1 份

7. 暑期住宿申請（請打勾後簽名，未申請住宿者免附）

(二) 錄取公告：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將於 115 年 7 月上旬於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亦可於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並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上課相關事宜。

十一、學費說明：報名費、學費用完全補助，含講義（但不含書籍費、停車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十二、暑期住宿：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13:00 於報名表住宿欄位勾選後印出簽名，併同報名資料寄回，錄取學員住宿費用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因床位有限，將按照報名順序進行辦理。

十三、 停車證申請

校內停車證由中心代為申請，若學員有停車需求，請於6/22（一）13:00前，填寫表單：<https://reurl.cc/mpkGRY>（校內相關規定可參考：[停車管理辦法](#)）。中心代為申請後，將寄送繳費單至學員報名留存之電子信箱，請學員於繳費期限前自行完成繳費。按駐警隊規定，既經繳費，無論天災或停課，概不退費。

十四、 課程特色

- （一）本班採用「議題課程」的教學互動模式，貫穿整體「人權與法治教育」課程的核心主軸。
- （二）本課程透過「多元課程」的參與學習方式，展現整體「人權與法治教育」課程的內容價值。包含「人權與法治的理論探討與分析」、「教育權與案例分析」、「反詐騙案例分析與預防」、「臺灣新住民人權」、「國民法官法」、「國際核心人權公」、「人權教育與校事會議案例分析」、「轉型正義」和「人權廊道參訪活動-安坑不義遺址踏查」等九大現況議題。
- （三）本課程減少法治理論論述、增加生活情境案例分析，以解決實際生活周遭問題。
- （四）本課程教學方式，藉由詐騙預防與演練、參訪人權廊道活動、小組討論、社會踏查、分享報告和回饋反思等多元型式，釐清「人權與法治教育」的課題概念。

十五、 開設課程：開班形式預設為實體課程為主，如因疫情等因素則配合政府規定改以線上課程辦理。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主題	課程簡介	授課教師
7/13	13:10-16:00	3	反詐騙案例分析與預防	一、近年來臺灣社會的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犯罪猖獗，各式各樣的詐騙犯罪類型，隨著社會各種不同現象的發生而不斷翻新、發展，詐騙受害的金額更是一再擴大，因而引來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員參與其中，甚至犯罪集團化組織化。查緝詐騙犯罪的警調檢院等司法警政機關，受到與日俱增的詐騙案件牽連拖累，已影響正常案件的處理進程，儘管立法機關加緊腳步修法加重刑責，警政司法機關增加人力及經費加強查緝，甚至驚動總統表達關切，一時之間仍難以消弭社會上詐欺的亂象。 二、本課程主要藉由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式各樣詐騙案例，分析各種詐騙不同之手法及預防的方法，並從法院實務審判及法律適用的方向，分析司法審理詐騙案件的實務，其適用法律審判之結果，是否與人民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期能使學習者從司法審判實務及適用法律的方向，瞭解目前社會上詐騙的態樣及預防，以及從事詐騙案件者應受到如何法律之制裁。	黃正雄
7/16	9:10-12:00	3	臺灣新住民人權	介紹新住民之法律概念及新住民應有之人權保障與相關法律問題	周志宏

7/16	13:10-16:00	3	人權與法治的理論探討與分析	壹、前言 一、人權與法治的概念 二、人權與法治的重要性 貳、人權的演進與內涵 一、人權的演進過程 二、人權的主要內涵 三、人權的重要特徵 參、人權的發展趨勢 一、美國DEI（多元、平等、包容的相關法案與行政措施） 二、聯合國SDG（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規定 三、我國的因應作為 肆、法治的主要原則 一、法律平等 二、法律保留 三、國會立法 四、依法行政 五、司法獨立 六、依法審判 伍、法體系的運轉機制 一、民意機關立法 二、行政機關執法 三、社會大眾守法 四、司法機關審判 陸、我國人權與法治的檢視 一、進步價值與道德良心的拔河 二、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的比重 三、爭議事件促動社會檢討聲浪 柒、結語 一、人權藉由法律保障及伸張 二、法律因人權突顯正義公平 三、兼顧法治與人權，方是成熟的民主體制	劉昊洲
------	-------------	---	---------------	--	-----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主題	課程簡介	授課教師
7/17	9:10-12:00	3	從校園案例探討霸凌與管教的界線	從校園案例探討霸凌與管教的界線 1. 透過真實或模擬校園案例，探討教師在處理學生行為時的角色與倫理界線。 2. 釐清「適當管教」與「教育霸凌」的差異，並連結《世界人權宣言》的核心價值。 發展具人權意識的替代管教策略。	王耀德
7/17	13:10-16:00	3	世界基本人權介紹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 UDHR）是1948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一份具有歷史性的重要文件，旨在確認和保障全球所有人的基本人權。這份宣言包含了30條條文，涵蓋了許多基本自由與權利，例如： • 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的權利（第 3 條） • 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待遇的權利（第 5 條） •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第 7 條） • 遷徙與居住自由（第 13 條） • 言論與表達自由（第 19 條） • 教育權利（第 26 條） • 參與政府與自由選舉的權利（第 21 條） 本堂課將介紹世界重點地區或國家之人權狀況。	劉昊洲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主題	課程簡介	授課教師
7/20	13:10-16:00	3	國民法官法	一、「國民法官法」於民國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後，於112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實施目的主要在於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二、本課程主要介紹：國民法官審判適用的對象、制度的七大重點、國民法官的資格、選任流程、國民法官的權限及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國民法官的保護、參與審判之流程等。	林春長
7/21	9:10-12:00	3	國際核心人權公約	普世的國際人權基準，在聯合國的努力下，建構出相當完整的體系，督促著主權國家的人權保障與促進。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標榜承擔國際社會應有責任的台灣，面對國內的人權問題與困境，國際核心人權公約的認識與理解，有其重要意義。	林佳和
7/21	13:10-17:00	4	轉型正義	歷經數十年威權統治的台灣，進行著獨特的轉型正義工程，從社會的倡議、行動，到黨產條例、促轉條例的立法，通往政府部門的努力，必須加以認識、回顧與展望。Never Again，不能僅停留於口號，民主鞏固，需要轉型正義。	周志宏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時數	主題	課程簡介	授課教師
7/23	13:10 - 16:00	3	人權教育與校事會議案例分析	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本課程即在了解教師相關不適任事件，如：體罰、違法處罰、不當管教、霸凌、教學不力等態樣。	林來利
7/24	9:10-18:00	8	人權廊道參訪活動-安坑不義遺址踏查	「人權廊道」將帶領大家從探索「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開始，此處關押各種政治案件當事人，若干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均在此審判。隨後搭乘安坑輕軌，走進下城，來到「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看見警總軍法處看守所關押政治犯的監獄，並穿過臺灣使用時間最長的槍決場「安坑刑場」，最後一起深入探索在山谷之中的調查局秘密偵訊室「安康接待室」，用最完整的地理關係，拼湊出這些神秘建物出現在這裡的隱密故事。	林進山

十六、 授課師資：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1.	林進山	政大教育系副教授兼教師研習中心主任兼社區諮商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重要經歷： ● 112-114 學年臺北市校園營造召集人 ● 國家教育研究院校長培訓班講座 ● 澳門大學校長培訓班講座 ● 曾任台師大幼兒園園長培訓班講座、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園長培訓班講座 ● 駐訪英國 Summerhill School ● 97-103 年國科會奈米科技 K-12 子	生命教育、學校輔導工作、探索教育、開放教育、班級經營、教學原理、校務營運與創收、校長主任老師甄選技巧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計畫主持人 ● 105 年教育部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重整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 114-116 年政大 USR Hub 三年計畫-食農教育專業推廣人員培訓暨學校協作計畫主持人 ● 114-116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韌性山村·永續翡翠」協同主持人 ● 曾任平溪國小校長、國北教大附小校長/園長、政大實小校長/園長 ● 帶領二所國立附小榮獲台北市優質學校 11 面獎牌	
2.	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布萊梅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重要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 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不當勞動行為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型計畫-裁決程序子計畫主持人 ●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計畫主持人 ● 中國大陸的社經變遷與法制發展子計畫主持人 ●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子計畫主持人 ● 我國推動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評估分析計畫主持人 ● 我國勞資會議制度改革方向共同主持人 ● 勞動基準法註釋研究-工資工時子計畫主持人 ● 建立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研究共同主持人 ● 勞動 4.0、數位平台經濟模式與勞	憲法學與國家學、勞動法學、法律社會學、人權理論、國家理論

序號	教師	現 職	主要學經歷	專 長
			動關係認定計畫主持人	
3.	王耀德	雙峰國小校長	國立屏東師範院初等教育學系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重要經歷： ● 補校主任、學輔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輔導員 ● 新北市人權輔導團副召、總召、終身學習輔導團、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 ●	教育行政、校園輔導，學校經營
4.	劉昊洲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重要經歷：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務職委員 ● 立法院司法級法制委員會主任秘書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門委員 ● 立法院新聞室主任 ● 考試院首席參事、研發會執行秘書 ● 教育部秘書、專員、科員	公務人員人事、政治人員法制、公務員權益、公務倫理暨法制
5.	林春長	退休司法官、連勝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重要經歷：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 司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108.4-111.6） ●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103.4-111.6）	校園設施事故之國家賠償、防制校園霸凌法律問題、家庭暴力防制、家事事事件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6.	周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重要經歷： ● 銓敘部長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所長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究委員	憲法、行政法、教育法、公務員法
7.	林來利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士 重要經歷： ● 教育部 霸凌、教保違法事件、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員（暨培訓講師） ● 桃園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 ● 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法務 ● 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 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校長	校長領導、學校經營
8.	黃正雄	檢察官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班政策與法律組研究 法務部選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美國國務院首級專業交流計畫—「全球領袖人才參訪計畫（IVLP）」－促進網路安全訪團	毒品查緝與戒癮、智慧財產及詐欺等各類一般案件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重要經歷： ● 臺灣嘉義、新竹、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選赴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調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 ● 臺灣苗栗、基隆、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十七、 其他

- (一) 錄取學員入學、繳費、退費、註冊、選課、成績考查、缺曠課、休復學、退學、開除資格及結業等事項，悉依本中心教務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一律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三) 學員修畢各班次專長增能班課程，缺課少於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學分，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四) 本課程之修習時間為暫訂時間，如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連休補假、課程異動、疫情)或達主管機關建議停課標準等突發狀況，本中心得以進行適度調整，或由授課老師與全班學員協調擇期補課事宜。
- (五) 如遇防疫相關事項悉依政府最新規定辦理，需請假者請主動信件匯報本中心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六) 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本中心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E-mail)開放登記計次停車時間，請學員於第一日上課繳交全部停車費用。
- (七)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 學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公告錄取、報到及錄取後轉入本中心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前告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八、 聯絡方式：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學思樓 4 樓

聯絡電話：02-29387894 楊助教

電子信箱：tise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nccu.edu.tw>